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布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条而作出。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签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据此，订约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来开展合作。双方将共同探讨开发位于中亚国家，外高加索地区及巴拿马之能源与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及EPC项目等业务之机会。

订约双方 : (a) 中技：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营
(b) 凯顺能源：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之背景

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二零一三年倡议的“一带一路”战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于二零一四年底备受大力推动。中国及其他参与国家透过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及资本投资，“一带一路”战略将助中国解决对外之樽颈及帮助丝绸之路伙伴国家之经济增长。

中国的“一带一路”之倡议于2014年历经了标志性事件，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元首在塔吉克斯坦的杜尚别峰会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国峰会等，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这类重要出访活动和会议上，代表中国政府对外宣布发起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绸之路基金等重要战略措施，为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提供契机。

岁末年初，以“新平台、新机遇、新起点”为主题的、首届“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部长级会议”于1月8-9日成功举办，签署了《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合作规划(2015-2019)》等纲领性文件，开启了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合作序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开幕式致辞，并要求实现“10年内中拉贸易规模达到5000亿美元、中国在拉美地区直接投资存量达到2500亿美元”的目标。

中技及凯顺能源之优势

在这宏观之背景下、中技和凯顺能源签署此协议，将各自所具有之独特优势，透过互补而发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以及连接大西洋及太平

洋、划分了南北美洲、拥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巴拿马，共同开发能源与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和 EPC 项目等业务。

中技是以技术贸易、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集成服务为主业的大型国有中央企业，隶属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以 257 亿美元营业收入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 2014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技业务范围包括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设备进出口，国内外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国内外贸易、招标、商务技术咨询及投融资等，在市场营销、商务集成、项目管理、投融资、工程设计等方面能力突出。2014 年，营业收入为 80 亿人民币。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自 2011 年起透过其附属公司在中亚持有煤矿，亦从事煤矿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彼亦具备在新疆营运矿产物流业务之经验。

除上述建议中的合作领域，双方已就有关基础设施项目之合作开展洽谈。

此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之日期起生效。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载列订约方之间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则。进一步合作之详细条款将因应双方将订立之明确协议予以调整。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并不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项下之本公司须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